

紫琅一小东校区配套停车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06010318000591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特别提醒	2
10.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分包	10
1.11 偏离	10
1.12 知识产权	10
1.13 同义词语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控制价	11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7 投标备份文件	21
4 投标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1
3. 其他说明	123
第六章 图纸	1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25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25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紫琅一小东校区配套停车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紫琅一小东校区配套停车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南通创新区分成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创新区紫琅一小东校区东侧及南侧区域；

2.1.2 建设规模：约 776 万元；

2.1.3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道路、桥梁、排水、驿站、硬质景观、电气照明、交通设施、停车场监控及道闸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及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需提供与本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9.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	地 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幢14楼1411室
联系人：	马海峰	联系人：	崔隽
电 话：	0513-59000023	电 话：	18051668293
监督电话：	0513-59000021	邮箱：	1554928213@qq.com

2025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联 系 人：马海峰 电话：0513-59000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幢14楼1411室 联系人：崔隽 电话：18051668293 邮箱：1554928213@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紫琅一小东校区配套停车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创新区紫琅一小东校区东侧及南侧区域
1.2.1	资金来源	南通创新区分成收入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道路、桥梁、排水、驿站、硬质景观、电气照明、交通设施、停车场监控及道闸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5 年 9 月 9 日 17 时（北京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之前（北京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7760071.8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封面；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投标保证金；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诚信承诺书；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3) 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 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CA 解密: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办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确定入围单位;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解密截止时间: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5%</u> 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17 时（北京时间）之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10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水、电接驳点暂不提供，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清苗补偿等）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大型土石方 (%)	路灯及交通设施 (%)	给水 (%)	桥梁 (%)	土建 (%)	安装 (%)	景观 (%)	道路与排水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A+E-D	1.50	1.20	1.20	2.20	3.1	1.5	1.0	1.5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10	0.21	0.31	0.31	0.21	0.21	0.31
社会保险费	A+B+C-D	1.30	2.10	2.10	2.70	3.20	2.40	3.30	2.00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37	0.37	0.47	0.53	0.42	0.55	0.34
税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注：

①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费；C 其他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5）本工程设暂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列入“道路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

（6）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5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6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第 2.4.2(4)条：

3.2.4.7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雨污水管道施工需要拆除老路，清运由中标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及弃运，弃运地点及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作调整，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4.8 各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原有河岸土袋围挡、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暗塘淤土等）时，中标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弃运地点及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结算单价不做调整，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前述 3.2.4.7、3.2.4.8 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

3.2.4.9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中标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3.2.4.10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含建筑垃圾处置费或称渣土费）一次性包定。“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若因软件问题无法将计算式列入，则可另外附页（放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

3.2.4.11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4.12 土石方包定的项目，结算时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3.2.4.13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交通管制行政审批的申请手续，通告费由中标人负责，交通管制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中标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原则上按照交警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执行。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中标人还应结合各自的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设置临时便道、便桥、门架、门洞。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门架、门洞等）的所有费用请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所有便道、便桥、门架、门洞及交通标志等费用）列入报价中。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警、水利、航道、海事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水道引排水等问题（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移交之前），请予以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或航道组织措施的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如现场施工围栏、浮标、各种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临时便道、便桥、符合南通市航道及水利部门要求的水中作业前后水下地形测量、航道占用补偿等相应的费用，其中航道占用补偿参照《江苏省航道赔（补）偿标准》（苏价服〔2014〕159号）。水陆交通的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如若涉及到河道断流。投标人中标后，需编制专项方案报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批准，相关手续亦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需向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职能管理部门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由中标人交纳，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资金财务成本。

以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本条款中所有涉及的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14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

3.2.4.15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招标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投标人可对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并需要提供详细的计算式（放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如果投标人没有附详细计算式的，则该投标人必须承诺放弃本工程所有的措施费用（注：如有承诺，格式自拟，放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并在其总报价中予以扣除。

3.2.4.16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计取。

3.2.4.1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计取。

3.2.4.18 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投标人应根据试验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中标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招标人、设计、监理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中标人负责。

3.2.4.19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3.2.4.20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招标人。中标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3.2.4.21 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2.4.22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23 在新河道未畅通前，要保证原有河道的畅通。

3.2.4.24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5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便桥、围堰、施工降排水、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所有单价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26 道路结构层中灰土、碎石灰土必须厂拌后运输到现场，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

3.2.4.27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接电事宜，并将接驳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供电的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2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3.2.4.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等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30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要求。

3.2.4.3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4.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33 中标人应根据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挖掘机械、砼路面及路基层破碎机械、钻机、模板、支架设备等，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完工，所需投入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34 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施工现场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通住建安〔2020〕268号）要求，超危大工程的模板支撑工程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所需投入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35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投标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请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

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

3.2.4.36 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37 中标人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中的一级要求进行实施，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38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如涉及南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中标人须严格《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7号）、《关于印发<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通城轨【2020】109号）等相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专项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轨交公司的技术审查。监测工作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4.39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位于国控点核心管控区域内的，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禁违规施工；根据施工扬尘管控方案落实好各类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等各类问题。

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需严格执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各类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的要求。在预警期间，做到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等管控要求，加大工地洒水降尘频次，保持施工工地路面湿润。

在国控点管控核心区域内的在建工地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取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否则一律不得进入管控范围。

投标人须将由于国控点核心区域管控要求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4.40 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对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4.41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的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阅读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中的要求或技术标准在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

3.2.4.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4.43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明确的危大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上述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投标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

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措施要到位，合理进行支护降水，如出现矛盾，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后果。

3.2.4.44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中标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中标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45 本工程所有涉及高支模增加费(含人工增加费、周转材料租赁费、运输费及专家论证费等)，不管最终实际施工方案如何，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进行报价，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监测（含第三方监测）均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投标人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防汛防台风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48 综合杆件及机箱的样式、设置应与周边整体景观相协调，具体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安装。

3.2.4.49 桥梁盖梁下侧搭设的模板排架下侧的混凝土垫层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量，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50 板梁预制场地的搭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量，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51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52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特别提醒：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④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⑤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

为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⑦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33823429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1589626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39629943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59001965

3.4.8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密钥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

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①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②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为： □方法一；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特别提醒：①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经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023〕第 26 号）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C。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取值范围: <u>95%、96%、97%、98%</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 取值范围: <u>95%、96%、97%、98%</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86%;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92</u>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u>0.6</u> 分，每上浮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得分为准。 注：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注意事项：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或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款不适用)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7) 需在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未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材料的；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30) 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

(31)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3.6.7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9 家和平均值以下 2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为 86%；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附件 C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JSSZFHGXJST.JIANGSU.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首页>>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

信息名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索引号:	014000052/2023-00437		
发布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2023-12-06		
内容概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 苏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发日期:

2、《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互动](#)[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扫码扫一扫查询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个人签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响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 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截止日起1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每月25号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市政道路红线为边界并结合批复后交通导改方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市政道路红线为边界并结合批复后交通导改方案。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承包人双方负责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开工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接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手续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满足南通当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②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③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临时排污、排水许可，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视为违约，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且承包人须按相应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引起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时，承包人按相应条款违约金的五倍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约谈企业法人等方式处置，直至整改达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如依然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不少于 100m²），并安装办公与生活用水、电设施、监控、网络等设施，并统一配备办公桌椅和配备档案柜，具体根据项目规模和人员确定，其搭建或租房等各种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统筹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⑥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⑦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按苏建函管〔2021〕118 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机或由发包人组建管理的软件考勤组，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名单一致，如有变化，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须提供人员变化清单、合同、社保、资质证书、投标要求同等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2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经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三个月；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

延期的，则承包人必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项。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分包单位进场时另行提交）的 5%；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总额担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竣工资料、现场人员工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货款等各项直接或间接使用至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及事宜均在内，不受上述各项比例限制；同时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履约保函或现金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担保的，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仅将书面通知提交于履约保函开具行；银行应在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承包人提交现金担保的，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随时动用该项资金，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③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发包人亦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和竣工资料五个方面所有违约金全部缴纳完毕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 □ □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负全责，包括对分包工程施工质量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为由，免除工程质量创优的合同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5.2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5.2.1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

（2）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

（3）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需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4）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责任人、技术交底人，操作班组长、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

（6）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安全生产的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

持证上岗，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管理。

（5）其他详见附件。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作为行为时，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文明施工目标：原则上按“市级标准化工地”要求办理，如有创优要求，则按“省标化工地”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且在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依然不能全部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4）本工程施工区域可能存在已投入运行的老管线，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人须委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保证管线安全、无损坏。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7）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包括对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为由，免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优的合同责任。

(8) 其他详见附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同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按相应的《安全施工协议》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选择在同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截止日起 20 天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费用赔偿(包括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详见附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此类情形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另行协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延期和增加费用的书面报告，并附完整的佐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其中增加费用仅考虑必要的误工、窝工和机械台班停滞实际成本，不考虑承包人利润，由此引起的人工、材料变化，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款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因发包人原因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持续 120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使用前提供预拌砂浆、商砼合同、砂浆配合比、出厂证明、合格证等。

(2)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

(3) 发包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权利。

(4) 除推荐品牌外的发包人认为该项材料设备（非暂估工程）是重要的、涉及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设备材料报发包人审批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封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设备不满足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则承包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和重新选样。

(5) 其他详见附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
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程变更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应及时上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补办变更签证手续，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因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变更签证，导致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0.1.3 签证事项持续进行时，承包人须定期向监理人提交有关签证详细进展的工作联系单，由监理人核实后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完成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隐蔽或拆除工程须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逾期未及时申报的工程签证不予受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4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和计日工价格。

10.1.5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变更签证单原件，包括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审批单及签证完工确认单；③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影像资料；⑥其他说明。

10.1.6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7 因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承包人均需承担检测费用。如拒绝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1.8 其他详见附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

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如发包人认为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始终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有权调整为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暂估工程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材料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材料可按以下原则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特指商品混凝土、水稳、钢筋、水泥、沥青混凝土（且须同时满足《苏建价（2008）67号文》中关于主要材料的规定），其他均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11.1.2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1.1.3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为准，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③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 / 该材料总用量。

11.1.4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的取值明确为：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其中主要建筑材料含量严重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定额含量的5%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11.1.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则主要材料涨价不予调整，跌价则按实调整。

11.1.6 其余未尽之处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但不得改变上述11.1.1~11.1.5条规定。

11.1.7政策性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本工程参与调整。在政府规定的调整日前的形象进度、工程量、造价、人工数量分析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

11.1.8 若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而造成人工工资的上涨不予调整。

11.1.9 如市场出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因国内外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因素，导致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超过 5%的其他各类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涨跌幅过大，超出承包人承受范围时，发承包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5) 除下列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所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2.1.1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12.1.2 本工程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差价不予调整。

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1 \geq P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合同中让利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②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如施工合同中有未确定让利幅度的人工工资单价，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 $P = P_n - P_1$

式中：P——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③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sum$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如该人工消耗量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方法详 11.1.7 条款）。

④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价差部分不下浮，计入结算价中，并根据投标报价口径计取相关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

当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定义”按 GB50500-2013 中 2.0.16）、签证或清单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清单项目结算工程量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主材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为：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0/P2) \times 100\%$ ，式中的 P0、P2 均应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 ）时， $S = Q1 \times P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且 $L + 5\% \geq L1 \geq L - 5\%$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 > L + 5\%$ 或 $L1 < L - 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且 $L1 > L + 5\%$ 或 $L1 < L - 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12.1.4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2.1.4.1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排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如工程部分甩项，则施工降排水费用按比例折算。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12.1.4.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 12.1.4.1 条中明确不调整的措施项目费外，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原则进行调整，即执行 12.1.3 节相关条款。

12.1.4.3 混凝土模板按接触面积计算。

12.1.5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2.1.6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及按通建价[2016]2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暂估价计价方法的通知》（试行）。

12.1.7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复计取规

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12.1.8 发包人确认的并办理签证的其它费用。

12.1.9 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 11.1 条款调整。

12.1.10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包含的、考虑的所有费用和各种风险。)

(1)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3)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苏建质安(2019) 378 号文明确的危大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上述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措施要到位,合理进行支护降水,如出现矛盾,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后果。

(4)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5) 基坑围护: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进行施工,工程量按实调整。

(6)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

(7) 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开设道口的,有关申报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费用、绿

化移植及恢复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 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市标化工地”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需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临时排污、排水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9) 靠近项目内临时道路的构筑物、建筑物、高压线等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0)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踏勘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其中建设范围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可能存在的拆迁遗留的建筑物基础、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场地平整(含河流沟塘等)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1)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12) 相关的调试费用(含水、电、燃气、燃油等动力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3) 在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土方工程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有工程甩项,则按比例进行调整。另外由于施工本身所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运出、地基处理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14)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变更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则按合同内发生变更部分的金额 1.25 倍予以处罚。

(15) 本工程智慧工地(安全部分)按一级标准实行,智慧工地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及其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拥有智慧工地监管与使用的最高权限。上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承包人的监控情况必须刻盘保存,且每月将监控情况的刻盘交发包人存档,内容前后须连贯。

(16) 为确保智慧工地施工安全和工地管理更智能、确保工地安全、质量、进度等能稳步推进,工地需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控,智慧工地系统需兼容创新区安全生产平台。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7) 本项目围挡应符合创新区统一下发的文件,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围墙和围挡须设置喷雾装置,防止扬尘;脚手架防护栏板及踏板须采用绿色、环保、阻燃、节能的新型材料、安全防护设施须采用定型化设施,外脚手架侧立面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防护网进行侧立面防护;临时围墙须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异形结构多造成模板摊销次数减少,已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各模板项目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加快施工进度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 承包人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深井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 由于本工程须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如期竣工验收，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工期紧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3）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调整，若承包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洁，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4） 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5） 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6） 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7） 承包人办公场所内应设置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系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8）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9） 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0）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描述的部分，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文件阅读理解，该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要求。

（31）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

（33）施工过程中遇到红线内管线等产权单位障碍物迁改均由发包人负责申请，承包人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在灌注桩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用成品膨润土造浆，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根据不同地层土质情况，调整膨润土造浆配合比，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配备专门的试验间和基本的自检试验设备，至少具备全套土工试验设备，如烘箱、环刀、天平、击实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滴定设备等。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试验室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并再次进行送检。

12.1.11 工程变更或清单缺项或清单漏项导致新增清单项的结算原则：

12.1.11.1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款。

12.1.11.2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为整个项目的工程总价）

12.1.11.3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可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或编标或审标单位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

（1）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 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4) 发、承包双方对超过公开招标限额部分的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及单位的权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模板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算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50%；

2、承包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号前上报本季度工程进度完成报告及产值报告，已完工程验收合格，进度完成情况经审核符合计划，累计支付至施工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5%（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预付款同比例扣回）；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完成竣工资料移交，且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人员、工期等履约考核评价后，累计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同上），其中签证变更类手续全部完成后且无任何价格异议的，计入付款基数；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4、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累计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 85%；

5、经南通市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承包人须提供 100%全额发票）；

6、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确保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

7、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391 号）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此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代发。

③在承包人下一个付款节点工程款项支付时，支付金额需扣除相应付款节点之前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④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人工费，根据承包人申报实际情况进行核定，一般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 20%。

8、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如承包人为南通市外地企业，需按规定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

9、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和竣工资料五个方面所有违约金全部缴纳完毕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0、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已完工作量的工程预算书。按照合同总价付款时需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款支付时需提交审定金额的全部发票。

11、按发包人要求分段施工的，可按分段工程量付款。

12、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不得因无故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应及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默认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并且同意违约金直接由发包人进行处置。

15、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6、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7、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上级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以上（含 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倒扣核减额的 10%作为处罚。如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发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注：根据（通住建筑[2020]253 号）规定，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支付的工程款中约 20%的费用由发包人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18、南通地区以外的异地施工单位若为长三角地区的，办理报验登记时，需在电子税务局选择项目地址为创新区街道，选择金库为创新区金库；南通地区以外的异地施工单位若为其他地区的，在南通线下办理报验登记时，与窗口人员沟通，选择项目地址为创新区街道，选择金库为创新区金库。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接管单位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竣工图：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②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当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有权采用第三方检测、破坏性检查等方式核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仍然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自身有利的方式进行扣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价时间，审价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

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 1 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单方面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详细佐证材料，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计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期工程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 / 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项目施工界面的划分及认定（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界面划分的内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2万-10万元违约金不等。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招标文件中说明要求进行响应，并签定合同。如承包人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即便合同已签订并履行的，也不构成发包人对招标文件的变更和认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并追究违约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方式处置，由此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若出现农民工工资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追索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该项发生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且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追加违约金。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其他诉讼事项的发生，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该项诉讼事项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追加违约金。

（8）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被牵连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协助执行等）、仲裁或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日内支付到位。

（9）如承包人不如实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引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部门追责的，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该项目工程款债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转让一次按照该次转让工程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不足以覆盖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补足，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通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石材铺装要求表面平整、色泽协调，无明显色差，接缝平直、宽窄均匀、流水坡方向正确，石材无缺棱掉角现象。

21.2 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保留将本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或缩减部分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同时将由此涉及的相关风险及有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3 承包人采购的监控、道闸等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必须经发包人、管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确认，承包人直接使用后，导致工程完工后设备无法接入相关管理平台，则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且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本工程驿站内的卫生洁具必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具体品牌及选型必须经发包人、管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确认，承包人直接使用后，则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且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合同内的暂估工程和工程变更新增涉及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21.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使用权利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发包。

21.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需同时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5：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0：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1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12：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13：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如有)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

附件 4-1:

履约担保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诉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1：安全管理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
1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2	不正确佩戴安全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3	不正确使用安全网，张设缺扣的，每处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4	高空作业不正确使用安全带每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5	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1000 元/项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7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 元/人次
8	发现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9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或双方未签字确认，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次
11	临边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2	在建工程不得兼做住宿，发现一次予以违约金处理，并立即予以清退，撤场前后承包人的生活区必须在场外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工程进展需要。	1000 元/次
13	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000-5000 元/次
1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次
1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等，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如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发包人按每项予以违约金处理。	2000 元/项
16	安全管理台账应按照江苏省最新版式统一建立，承包人如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2000 元/次
1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00 元/项/次
18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并报监理人审批。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19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3000 元/次

20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3000 元/处
21	未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2	楼层内应设置消防用水，确保安全施工。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消防用水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发现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4	承包人因安全管理不善导致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10000 元/次
25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10000 元/次
26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亡人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100 万元/人不等
27	发生重伤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50 万元/人不等
28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班前安全“晨会”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5000 元/次
29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相应双倍违约金从重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0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伤事故、亡人事故、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现象，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处置。	
31	承包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拒绝整改或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且未提前 1 天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置。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2：文明施工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状况，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妥善解决施工范围内车辆、行人分流问题，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南通市交警支队的各项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由此造成的所有交通事故及相关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及下个月使用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天
5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须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同时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6	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除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 元/次

7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8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9	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天
10	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 元/次
11	本工程智慧工地(安全部分)按一级标准实行，智慧工地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及其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 元/次
12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有三级沉淀池，出入口处应设置截水沟，污水不得流出工地，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车辆驶出工地必须清洗，车身、底盘、轮胎等处应洁净，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不得污染路面，出口路面见本色，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13	土方作业应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和回填，干燥易起尘土方作业时，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场内土方转运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抑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备，每日至少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一次清扫和洒水降尘。围挡顶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管理，沿工地四周应连续设置封闭的硬质围挡，除大门出入口外，不得留有缺口。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围挡公益广告设置要满足文明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内容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美德等。围挡上应设置照明灯及红色警示灯等设施。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在对施工现场封闭时，应当预留或者开辟设有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的临时通道，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安全。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围挡设置管理的通知》（通创办执〔2021〕40号）。	2000 元/次
15	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土方、淤泥等建筑垃圾清运必须清运至指定地点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二次运输费用、相关罚款和其他违约责任。	3000 元/次
16	承包人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禁违规施工；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办[2020]3 号)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导致增加的各种费用（包括环保税的增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或者现场扬尘管控考评不达标或在市区考核排名倒数三位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7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在妥善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10 万元/次 不等
18	若因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工资的诉讼事项的发生，发包人将有权扣减承包人该项农民工工资诉讼事项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不低于 1 年。	1 万-30 万元/次 不等
19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退场、硬化场地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等，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10 万元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3：工期和进度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如进度滞后，且发现每天实际施工人数无故小于计划人数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天
2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最终影响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次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天
4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7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发包人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2000-10000 元/次
8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按天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天
9	当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 20%以上时，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10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

11	若因承包人原因，某个关键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 5 天（含 5 天）未达 15 天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合同工期×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价/合同工期×6%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关键节点前赶回工期，则可将上个节点所扣违约金的 70% 返还给承包人。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合同工期×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但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4：材料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施工的工程返工重做。	5000 元/次
2	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施工的工程返工重做。	10000 元/次
3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拟采用具体材料设备的意向品牌和型号，并上报项目采购计划。待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正式确定拟使用某推荐品牌时，按发包人要求报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4	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厂家、使用部位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封样和采购；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选用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或者发包人代表见证人等。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6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发包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如确有需要，应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提供充足的理由、详实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甲供材除外）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设备进行有关必要的监造、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各种材料、器材、设备，应该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对分包单位采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9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设备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抽检不合格，将加倍抽检，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国家标准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处罚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5：变更及签证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因实际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或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承包人需在获取实际施工图后 28 天内上报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明确的图纸对比及费用变化分析报告，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增加的费用不调整，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同时承包每滞后一天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2	由承包人发起的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费用变化情况，并提供费用计算明细，否则不予受理；同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同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4	由发包人发起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在接收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或发送至承包人之日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同时逾期递交按照每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同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出具设计变更单，否则该设计变更不予认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10 万元/次
7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100 万/次
8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逾期不予受理，费用不予结算。	

9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设计中存在的设计不明确、不同专业矛盾、图纸缺漏项及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拿到图纸后一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承包人提出不及时、或因承包人能力未能发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损失的 60%。承包发现问题而怠于解决的，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的 90%。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新增材料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时，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1	承包人申报的认价材料，包含询价事项时，询价资料必须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合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承包人将上述询价制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价格，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2	如发包人在认质认价时发现承包人上报金额存在严重虚高现象，偏离市场价 30%以上，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审核差额的 10%予（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承包人持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最终成交价小于等于发包人确认价格时，按成交价进行认价，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两者价格差额的 3 倍（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的此恶意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按工期延误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或认质认价事项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工程管理及违约责任-6：质量管理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修理，如为一般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
2	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次
3	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	3000 元/次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
5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凡涉及质量问题，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及时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	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立即无条件进行纠正，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000 元/项（次）
8	如承包人拒绝返工修理或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减少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委托其他承包商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7：人员管理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合格，承包人在接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需组织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面试不合格的需无条件更换，并同时按照本违约责任处罚。	1000 元/人/天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 元/人/次
3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三级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配发或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00 元/人/次
4	项目现场内全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帽内应配有身份识别二维码以便发包人现场随时抽验相关信息（身份识别二维码需结合智慧工地建设系统）；若现场抽验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内无身份识别二维码或身份设备二维码与作业人员不符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特种作业人员已完施工作业面必须全面检查，对不合格作业完成面全部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00 元/人/次
5	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成本核算人员，以满足项目现场计量、成本管控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或跟踪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承包人委派的成本负责人必须提供其公司授权委托书，未经授权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待。如在项目实施或结算审计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成本核算人员不配合或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视情况予以违约金处理。	3000 元/次
7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机或由发包人组建管理的软件考勤组，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

8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9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更换每人次 4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0	发包人因项目经理不称职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 4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1	如承包人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 4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2
12	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通过发包人为期一个月的考核管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如同一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1 次（不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每人次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3	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每人次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2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更换每人次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
15	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

16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要求不低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的要求。否则除无条件整改外，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7	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无故早退，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9	承包人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参加项目例会前，需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检查项目现场。	10000 元/次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成本核算人员，以满足项目现场计量、成本管控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或跟踪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承包人委派的成本负责人必须提供其公司授权委托书，未经授权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待。否则，每发现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8：专业分包管理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以专业工程综合暂估价（包含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总承包服务等）列入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的，其中超过限额(按发改委第 16 号令)的必须依法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相应暂估工程的设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推荐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均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任何理由延误或阻止专业分包工程分包招标和进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招标延误或进场滞后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2	如出现承包人拒不配合等严重情形导致工程招标无法推进，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且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发包人自行组织招标、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按相应工程暂估价 *10%
3	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包单位必须有拟承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类似业绩等各项条件，同时需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考察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若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考察、审核同意的，总承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万元-50 万元/次
4	专业分包主要的劳务分包队伍需提前一个月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考察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万元-10 万元/次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正常使用条件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如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管理工程、污水管理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修事项，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就同一事情接到发包人两次报修通知后仍未派人维修）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项时，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以免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如未及时响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一般保修项目：承包人在接到报修平台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报修平台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并组织维修，在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如未及时响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 急修和一般保修项目，保修项目发生后，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排查，如属承包人范围内的报修项目，由承包人即时响应。无论承包人有什么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或维保人员电话无法接通，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 短时间内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若最终认定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则发包人给承包人办理工程签证，按实结算（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提出的直接损失。

7.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

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责任确属承包人的，一旦维修条件具备，承包人应立即维修，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修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且因此发生的连带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0.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质量保修金按**结算审计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无质量问题，且缴清所有违约金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五、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另行工程质量保修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按合同约定缴纳响应违约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紫琅一小东校区配套停车场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紫琅一小东校区配套停车场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_____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确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

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

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_____项目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3.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司可以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 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2.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3.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1）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2）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3.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八、其他

本项目实行施工承包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代替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查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筑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 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 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 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 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 “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五全”要求

1. 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 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监察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 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12：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附件 13：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 招标文件(含施工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其技术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 (8) 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 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填写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银行，地址：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